

#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9月24日北市教國字第1143099825號函辦理。

貳、宗旨：發揮美勞教育功能、目標與價值；展現兒童藝術潛能，開創美勞教育新風貌。

## 參、目的：

- 一、激發兒童藝術潛能，提昇藝術水準。
- 二、推展美術創作教學，促進創作風氣。
- 三、加深加廣學生學習，擴展學習效果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## 伍、參加辦法：

初審	複審	決選
<p>◆ 每位學生挑選自己創作的<b>3件或6件</b>作品，並填妥報名表(附件2)、作品標籤(附件3)，將「報名表」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，並將「作品標籤」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送交各班視覺藝術教師進行班級初審，初審無名額限制，歡迎並鼓勵所有學生參加。</p> <p>◆ 各班視覺藝術教師於報名表上之初審評審欄位，勾選通過項目及評審結果並簽名。</p>	<p>◆ 各班視覺藝術、雙語生活教師完成初審後，填寫<u>參加名冊</u>(附件4)，並將<u>全班的「報名表」及獲選參加「複審」的10位學生作品</u>，共3樣送至教務處教學組。</p> <p>◆ 由本校成立之評審小組進行評審，依比例給予「銅牌」30%、「銀牌」20%、「金牌」10%獎項鼓勵。獲金牌作品將代表本校參加每年12月所辦理的「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」決選。</p>	由臺北市承辦學校統一辦理。

## 小畫家藝術護照認證方式

★凡首次繳交3件或6件作品參加初審，便可獲得小畫家藝術護照1冊，將於評審完成後發放，請學生妥善保存至畢業，若不慎遺失，可至教務處申請補發(認證章無法補蓋)。

★每繳交3件作品即可在小畫家藝術護照上核蓋認證章1枚，6件作品認證章2枚，**每年最多繳交6件作品**。認證獎勵方式請參閱附件一。

★集滿3個認證章將獲得初階獎狀1張，6個章為進階獎狀，9個章為高階獎狀。

★「認證10次以上學生」無須參與初、複審，直接參加決選，「決選名冊」表件如附件7。

## 陸、送件須知：

- 1、參加初審學生均需一次送交**3件或6件**作品；參加複審請**以班級為單位**送交。
- 2、學生個人創作，主題及材料不拘（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……等），以平面創作為主，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。
- 3、規格為**八開或四開**（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，水墨作品務須襯底）。
- 4、每件作品均需在背面右下角貼上標籤（附件3），並填寫報名表（附件2），且作者務必在「小小美術家的話」欄框中，寫明作者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與簽名，並請家長填寫「家長的話」欄位。
- 5、所需附件請至學校網站「最新消息」下載，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評審。

柒、參加初審作品送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月05日(三)止，送交**3件或6件**作品予各班視覺藝術或雙語生活教師。

捌、參加複審作品繳交期限：114年11月10日(一)至11月14日(五)止，以班級為單位將10位經老師複審通過之作品(每生3件或6件，背面貼標籤)連同報名表(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之上)、該班參加名冊送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玖、本計畫所需經費(如送收件車資、送件作品裝袋之材料等)，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拾、本計畫協助送收學生作品至主辦單位之人員予以公假；另於課後協助作品評選及彙整參賽作品資料之人員，予以辦理加班補休作業。

拾壹、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114學年度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

繳交作品數量	認證過程	獎勵方式	備註
繳交3件作品	核蓋認證章第1枚		
再繳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6件	核蓋認證章第2枚		通過初審請視覺藝術教師於護照上加蓋認章。
再繳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9件	核蓋認證章第3枚	學校頒發初階獎狀1張。	
再繳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12件	核蓋認證章第4枚		
再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15件	核蓋認證章第5枚		
再繳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18件	核蓋認證章第6枚	學校頒發進階獎狀1張。	
再繳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21件	核蓋認證章第7枚		
再繳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24件	核蓋認證章第8枚		
再繳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27件	核蓋認證章第9枚，並填寫心得感想1份，詳附件11	學校頒發高階獎狀1張及本計畫製發獎品1份。	
	<p>※本案計畫第伍 - 一、- (三)點內容說明各校獲頒高階認證獎狀後仍持續創作受認證獎勵學生，獲校內依附件1「『小小美術家』認證獎勵」核定通過第10次認證起，其參與各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(以下簡稱美創展)，<u>無需參加校內初審及複審作業，直接參與決選報名作業。</u></p>		

## 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樣式[第1頁]（下圖為113學年度製發樣式，114學年度無變更樣式）



## 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樣式[第2頁]（下圖為113學年度製發樣式，114學年度無變更樣式）



臺北市雙永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

校 名	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年 班					
姓 名		家裡電話	(學生個資請勿外流)			
參加本活動 獲獎紀錄	本次為第( )次參加；曾獲美創展展出( )次					
小 小 美 術 家 的 話	作品1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	作品2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	作品3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作者簽名：						
初 審 作 業		主題清晰	構圖完整	技巧熟練	創意新穎	媒材適當
	作品1					
	作品2					
	作品3				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，勾選其通過的項目，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；另「認證10次以上學生」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，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7。</li> </ul>					
班級視覺藝術 教師簽名：			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加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初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複審		
視 覺 藝 術 教 師 評 語	(獲參加金牌獎者，請視覺藝術教師務必填寫)		家長的話	(※獲選參加複審者，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的話)		

★請將迴紋針或其他不會破壞作品的工具/文具，別於上述3張作品之上。

★本表填寫不完整者，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，將不予評審。

## 作品標籤

附件3

- 每件作品填寫1張作品標籤，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-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，按1. 2. 3. 由上而下順序排列，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。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 名	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		
姓 名		性別	
年 班	年 班 號		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1題目			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 名	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		
姓 名		性別	
年 班	年 班 號		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2題目			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 名	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		
姓 名		性別	
年 班	年 班 號		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3題目			